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37號

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繼承人 康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鈞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74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繼承狀況，爰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閱覽前開事件卷宗，惟該聲請狀僅有代理人柯柏實之蓋章，並無聲請人公司之大小章，且查無委任狀，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定期命補正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補正函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